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0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7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本变动情况、阶段性可转债转股结果情况，同意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相应进行修改。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伏广伟先生、陈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同意提名王瑞先生、宋夏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由王瑞先生接任伏广伟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宋夏云先生接任陈俊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瑞：男，196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宋夏云，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中国共产党党员。1991年7月至2007年1月在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2007年2月至2013年8月在宁波大学商学院工作，任现代会计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9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任审计系主任、审计与腐败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此外，宋夏云先生目前还担任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